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9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1
七、国有资产信息.....	43
八、名词解释.....	4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7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2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4.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6171.23	本年支出合计	6171.23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171.23	支出总计	6171.2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171.23	6171.23	6171.2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3	5655.93	5655.93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5.93	5655.93	5655.93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4.01	1774.01	1774.01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1	74.51	74.51							
6	2013105	专项业务	3807.41	3807.41	380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2	225.82	225.8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2	225.82	225.8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35.8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6.65	126.65	126.65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缴费支出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3.33	63.33	63.33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8	114.78	114.78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14.78	114.78	114.78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8	114.78	114.78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0	174.70	174.7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0	174.70	174.7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0	174.70	174.7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171.23	2289.31	3881.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3	1774.01	3881.92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5.93	1774.01	3881.92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4.01	1774.01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1		74.51			
6	2013105	专项业务	3807.41		380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2	225.8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2	225.8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5	126.65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3	63.33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8	114.78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8	114.78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8	114.78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0	174.7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0	174.7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0	174.7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7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3	5655.9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2	225.8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78	114.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4.70	174.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6171.23	本年支出合计	6171.23	6171.2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171.23	支出总计	6171.23	6171.2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171.23	2289.31	3881.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3	1774.01	3881.92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5.93	1774.01	3881.92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4.01	1774.01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1		74.51
6	2013105	专项业务	3807.41		380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2	225.8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2	225.8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5	126.65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3	63.33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8	114.78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8	114.78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8	114.78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0	174.7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0	174.7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0	174.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89.31	2040.81	248.5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94	1586.94	
3	30101	基本工资	446.81	446.81	
4	30102	津贴补贴	506.96	506.96	
5	30103	奖金	34.24	34.24	
6	30107	绩效工资	40.87	40.87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5	126.65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3	63.33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3	63.33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5	51.45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7.53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70	174.7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7	71.0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0		248.50
15	30201	办公费	14.35		14.35
16	30207	邮电费	65.77		65.77
17	30211	差旅费	36.32		36.32
18	30215	会议费	2.55		2.55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6	培训费	5.40		5.4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1.62
21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20.58
22	30229	福利费	11.17		11.17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9		73.99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5.05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87	453.87	
27	30302	退休费	35.84	35.84	
28	30309	奖励金	3.31	3.31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72	414.7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3.32	13.32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0	11.7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8	三、公务接待费	1.62	1.6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 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 完成省委政法委员会、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 617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1.2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617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9.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40.8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48.50 万元；项目支出 3881.92 万元，主要为大要案准备金补助、国家司法救助经费、基层平安建设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补助、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经费、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没有其它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6171.2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27.34 万元，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新增了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以及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48.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和工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1.7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 2022 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司法改革、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省会建设、法治石家庄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不低于 90%，安保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80%，大要案破案率、审结率不低于 95%，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率不低于 85%，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在全市培树推广2个及以上先进典型，推进1个及以上重点项目，开展1次及以上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开展4次及以上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工作，开展1次及以上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推进3次及以上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每季度至少1次开展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达到85%及以上，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95%及以上，重点人员管控率达到90%及以上；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奖励在平安建设方面工作突出的基层单位，进一步全面推进“平安社区”“平安村”创建，推动管理和服务下沉，着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与公安等市直部门，以及省、市、区各级政法部门密切协作，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指标：做好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占比达到80%以上；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做好已发生群体性的化解处置工作，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达到85%以上；成立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涉稳舆情案件化解占涉稳舆情案件比例达到90%以上，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目标：确保政法部门各项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和涉黑涉恶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协调督导各级政法部门及时侦破、限期办结大案要案、涉黑涉恶案件等，提高办案效率，破案率、审结率达到 95%，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案件涉众人数、工作量等，依申请向市级公检法部门拨付办案经费补贴，为案件及时侦办提供保障，确保侦办、起诉、审理效率明显提高；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统筹使用国家司法救助金，实施一次性救助救济，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使其能够安稳生活，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绩效目标：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化解；不断提高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完善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减少进京、赴省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等，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达到 90%、案件解决率达到 90%、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进行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达到 90%，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进一步提升；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确保存案有效化解，新案持续下降，90%以上的案件当事人满意,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五）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从优待警，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绩效指标：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因公牺牲人员，在省资助同时，市级资助8万元；因负伤致残人员，按等级资助0.5~4万元不等；家庭特殊困难人员，依据实际困难和总体需资助人数，按比例进行资助。

（六）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指标：每月至少开展1次视频值守，每月至少开展1次综治信息系统维护，开展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不少于4次；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达到100%；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防控重大风险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立足于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政治安全风险，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和敌对势力新动向的深入研判，坚决防止敌对势力插手实施渗透破坏活动。抓好反恐防暴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恐怖袭击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在我市发生。抓好矛盾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社会稳定指数分析评价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对各类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不断提升防范、管控、化解能力，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维护省会大局稳定、拱卫首都政治安全。

二是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着眼“长效常治”，按照中央扫黑办提出的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的要求，坚持“稳、准、狠”不动摇，确保打深打透，不留死角，不留祸根，坚决把黑恶势力扫荡干净，不断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果成效，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

三是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动力，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突出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模式，着力推动基层农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是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努力为省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加大依法保护产权力度，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制度，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法律事务代理、涉企案件办理等服务，严厉打击影响和破坏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五是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解决好不公平、不公正、执行难等问题，着力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案件评查、协调督办常态化，及时发现和纠正普遍性、典型性执法司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是以智能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主动适应现代科技发展大势，在完成政法四级网改造提升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积极探索“人力+科技”风险监测预警，大力推进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法律服务体系、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

七是以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不断把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引向深入。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各级政法干部和广大政法干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引领，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作为重要内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锤炼过硬队伍，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深入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过硬政法队伍，为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八是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2 年本部门无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依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合理使用党员活动经费，推动党组织活动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培训等活动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的签到率	实际参加的人员占应参加人员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党员学习考察、开展培训等的开支	党员学习考察、开展培训等的开支标准	≤8.76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党组织活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培训、组织党员活动按年度工作计划比例	有规划有安排组织党组织活动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从实际出发，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有力推动时代政法机关党的建设	提高党员素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培训、党员干部教育	党员干部培训、党员干部学习	≥9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教育等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度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2、工作场地租用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涉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经费使用不突破预算	≤100 百分比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年度计划

3、大要案准备金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市级及贫困地区政法部门大案、要案办案任务顺利完成 2.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案人员较多、投入人力物力较大，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根据政法部门上报大要案总量及实际办案工作量进行确定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社会治安状况得到提升	为办案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办案质效，有效打击违法犯	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罪，维护社会秩序，提升社会治安状况，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及时办结	年内发生或正在侦办的大要案及时侦破审结，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因发案而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及时消除	社会治安状况较好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4、国家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针对性的给予案件当事人一定的困难救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2.通过当事人接受司法救助，使问题得到解决，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有利社会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救助人数	使用司法救助金救助人员数量	≥6 人	《河北省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冀政法字【2019】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被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90%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完成各审批流程后支付时长	≤5 工作日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实施司法救助使用资金占比	≥90%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案件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90%	年度计划

5、基层平安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平安省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数量指标	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数量指标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数量指标	无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无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数量指标	无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	无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	无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资金使用量	≤1600 万元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善平安建设考核体制	完善平安建设考核体制	平安建设考核体制更加完善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 信访维稳形势明显好转，对维护全市平安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省会建设水平	有利于社会良性发展，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人民群众采取 座谈了解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90%	工作计划

6、扫黑除恶斗争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合理保障案件办理需要，确保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2.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实现“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的工作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政法机关办理的涉黑恶案件量进行补贴发放	办案经费补贴根据本年度实际办理的涉黑恶案件数量及总体工作量确定	≥5 件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采取制作宣传展板、条幅等方式进行宣传	本年度内制作宣传展板、条幅等方式进行宣传	≥100 条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对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的群众进行奖励	对本年度向政法机关积极举报的群众进行奖励	≥1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组织政法机关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本年度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1 次以上业务培训	≥1 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实现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提高办案质效；深入宣传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工作成效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对黑恶势力的有效精准打击；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遏制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对黑恶势力形成高压态势，努力实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象得到全面整治	及时组织开展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90 百分比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对黑恶势力进行有力有效打击，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提升，社会生态得到净化，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基层组织建设的土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对黑恶势力进行有力有效打击，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提升，社会生态得到净化，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基层组织建设的土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人民群众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及满意度。	≥90 百分比	年度计划

7、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结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际，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得到化解 2.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减少进京、赴京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解决率	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息诉罢访比例	≥90%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案件化解率	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非正常访案件下降，新案件减少所占总体比例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比例	≥90%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资金使用量	≤200 万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进京访得到遏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人民安居乐业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社会良性发展，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利于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良性发展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通过对涉法涉诉当事人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解决的满意度	≥90%	年度计划

8、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
------	--

	3.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完成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安保任务。 5.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在全市培树推广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培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2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4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推进多发性侵财、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3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个数	推进综治工作重点项目个数	≥1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次数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专项护路的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95%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	办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85%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网格化管理数与覆盖个数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5%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1 季度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年度计划

9、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全国社会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关于建立市级“一站式”综合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要求，构建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社会治理案（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等三项功能为一体的市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中枢，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矛盾纠纷化解数占总接待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理案件联合处置时效	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反弹率	矛盾纠纷再次反弹数占化解完成矛盾纠纷数量的比例	≤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资金使用量	≤50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现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良性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研判分析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形势，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矛盾多元化解中心成为群众遇事能够找个说法的地方，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0、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使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改善。
------	---

	2.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更好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被认定因公负伤致残干警一例一报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牺牲干警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情况	干警本人因重大疾病自付2万元以上或直系亲属因病自付3万元以上，家庭遭受灾害干警，被认定为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95%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使用比率。	≥97%	石财规（2019）6号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因公牺牲和因公负伤致残干警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采取每年一次集中统计、审核、发放。	≥95%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根据伤残等级分别资助0.5-4万元	≥95%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个人支付金额的30%。	≥95%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因公牺牲干警资助8万元，被	≥95%	石财规（201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追授省部级荣誉称号，根据级别另增发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法队伍教育持续影响	通过资助资金解决政法干警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激发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石家庄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谐稳定保驾护航	工作热情提高明显	石财规（20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干警满意度	被资助对象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石财规（2019）6 号

11、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重点涉众群众维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稳舆情案件解决率	涉稳舆情案件化解占涉稳舆情案件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涉稳舆情案件责任人追责率	涉稳舆情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资金使用量	≤5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案件解决后再次反弹数	涉稳舆情案件解决后再次反弹数占解决案件比例	<1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和谐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社会良性发展，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消除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不和谐舆论因素消除，社会更加安定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和谐安定、人民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90%	年度工作计划

12、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 2.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处置功能的指挥平台个数	建成具有应急处置功能的指挥平台个数	≥1 个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 号
	质量指标	各类指挥平台运转情况	各类指挥平台运转情况	高效运转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 号
	时效指标	每月经费拨付及时	完成手续后，按月及时拨付经费	≤3 工作日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费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使用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信息化水平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法制环境改善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综治工作满意度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34.5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1034.51	1034.51							213.00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小计							1034.51	1034.51							213.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补助	200.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	批	1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7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360.00	360.00	360.00							108.00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	5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350.00	350.00	350.00							105.00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	500.00	装修工程	B07	年	1	150.00	150.00	150.00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74.51	其他社会服务	C190299	年	1	74.51	74.51	74.51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13.0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2	3813.0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60.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9	3752.8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